

常环建〔2024〕16号

## 常德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湖南佳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7500吨 新型还原剂新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湖南佳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年产7500吨新型还原剂新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及其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等申请材料收悉。结合专家评估意见、常德市生态环境局临澧分局对《报告书》出具的预审意见和《报告书》受理后在网上公示期间未收到反馈意见的情况，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常德泰富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厂区4号车间南侧及前坪，中心地理坐标为：E111°39'35.738"，N29°27'37.980"。该项目于2023年10月13日取得临澧县发展和改革局对本项目的备案证明（临发改备：2023-222号），项目代码：2310-430700-04-01-466623。该项目占地面积4515.07m<sup>2</sup>，总建筑面积3330m<sup>2</sup>，主要建设1条7500t/a对苯二甲酸盐类烟花还原剂生产线及其配套设施，其中引线专用类还原剂4875t/a，叫声类还原剂1500t/a，彩菊用还原剂750t/a，钝减剂375t/a。工程内容包括生产车间、干燥粉碎车

间、浸泡池、阳光棚、晾晒棚等。该项目总投资 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为 76.5 万元，占总投资的 1.53%。

根据《报告书》，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园区规划及规划环评要求，该项目在园区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满足，并全面落实《报告书》及本批复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我局同意你单位按《报告书》所列建设内容建设该项目。

二、建设单位在工程设计、建设和营运过程中必须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强化各类废气收集措施，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烘干粉碎车间密闭，烘干、粉碎包装粉尘与闪蒸干燥炉燃气燃烧废气共同经设备自带旋风+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达《常德市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中相关限值要求经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风干晾晒粉尘、投料粉尘经厂房、顶棚遮挡、重力沉降无组织排放，排放标准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

（二）做好水污染防治工作。做好全厂雨污分流、污污分流、分质处理工作。所有管线标明用途、走向。项目产生的浸泡废水、离心废水、设备清洗水、车间地面拖洗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为：调节沉淀池+化学沉淀过滤+微电解+芬顿

+A/O+终沉池，处理规模 60m<sup>3</sup>/d) 处理后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及临澧经开区污水处理厂水质接纳限值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临澧经开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后排入道水河。

(三) 做好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按照“源头预防、末端控制、污染监控、应急处理”相结合的原则，从污染物的产生、入渗、扩散、应急处理全过程进行防控。按《报告书》要求落实厂区浸泡池、成品区、原料堆场、中间产品堆场、反应釜安装区、阳光棚、晾晒棚、烘干粉碎车间等生产作业区、污水处理站、危险废物暂存间、一般固废暂存间、厂房内道路场所的分区防渗措施，并建立地下水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制度。

(四) 做好噪声污染控制工作。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在设备选型上，尽可能选用低噪声等设备，对噪声源采取隔声和消声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五) 强化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污水处理站污泥(含气浮渣)经收集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同时建立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并严格执行。布袋收尘回用于生产，不外排。浸泡池底泥经收集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交由有处理能力单位处置。废包装物经收集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外卖相关回收单位。生活垃圾由地方环卫部门定

期收集后统一进行安全处置。固体废物暂存场库分别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建设和管理。

(六) 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明确环保管理部门,配备环保专干,强化安全生产及应急培训与演练,强化危险化学品围堰、事故废水收集、废气应急处理等风险防范措施,保证事故废水应急收集罐在非雨非事故时处于空置状态,确保发生设备故障或生产事故时所产生的废水、废气等得到有效控制。做好各类原辅材料消耗量、危险固废产生量、废水排放量、污染物监测、设备运行等台账记录,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监测计划,安装智能化设备对产排污环节或风险点进行实时监控,设置地下水监测井,定期检查所有涉污场地防渗的可靠性,防止地下水污染。

三、依据《报告书》,该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化学需氧量为 0.309 吨/年、氨氮为 0.0494 吨/年,二氧化硫为 0.0126 吨/年,氮氧化物为 0.1894 吨/年。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需要进行倍量削减替代,常德市生态环境局临澧分局出具了《湖南佳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7500 吨新型还原剂新材料项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倍量削减替代方案》并已经市局大气科确认,常德市生态环境局临澧分局应加强对现役源的监督检查,督促相关企业落实削减任务,并将排污权、排污许可证按期予以核减。

四、《报告书》经批准后，建设项目若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向我局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建设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项目建成后，你单位应在国家规定的时限内向我局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对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组织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六、该项目的环保“三同时”监督检查及日常环境管理工作按属地管理原则由常德市生态环境局临澧分局具体负责。

常德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4月1日

---

抄送：常德市生态环境局临澧分局、湖南义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